

临沂下发通知让士兵退役有保障

进藏服役义务兵增发优待金

本报11月11日(记者马峰 通讯员 杨会 吴国忠 解清)11月11日临沂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,对进西藏部队服役的义务兵(含正在西藏部队服役的义务兵),均按当地优待金标准增发1.5倍优待金。

通知要求,进西藏部队服役的农村户口士兵(含士官),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“优秀士兵”以上荣誉的,退役时享受城镇士

兵的安置政策。参加安置考试时,两年义务兵在正常档案加分的基础上另加10分,士官每多服役1年,在义务兵加分的基础上增加1分,荣立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和获得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的,在原立功加分的基础上分别再加2分、4分、6分和8分;选择自谋职业的,自谋职业金增加1倍。进西藏部队服役的士兵退役后,符合报考事业单

位条件的,3年内报考事业单位时加10分,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“优秀士兵”以上荣誉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录取。

另外,对进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,均按当地优待金标准增发1倍优待金。参加安置考试时,在正常档案加分的基础上另加5分,荣立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和获得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的,在原立功加分的基础上分

别再加1分、3分、5分和7分;选择自谋职业的,自谋职业金增加0.5倍。进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退役后,符合报考事业单位条件的,3年内报考事业单位时加8分,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“优秀士兵”以上荣誉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录取。

进西藏部队和艰苦地区之外服役的义务兵(含士官)退役后,符合报考事业单位条件的,3年内报

考事业单位时加5分,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“优秀士兵”以上荣誉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录取。

据了解,入伍后一直在西藏部队和艰苦地区服役,且在此地区退役的士兵,享受上述优惠政策。因各种原因被退回的,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。义务兵优待金经费保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统筹解决,市财政予以适当补助。

2009年至今新增创业人员18927人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马峰)记者从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了解到,从2009年至今,临沂市实现新增创业人员18927人,带动就业75247人,实现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。

据了解,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积极推进,临沂市相继制定出台了十几个配套文件。初步建立健全了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政策体系。全市共为794名创业

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3015万元,发放创业岗位开发补贴19.81万元。

此外,依托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,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队伍建设,初步形成了社会化创业培训体系。2009年以来,全市共有17454名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村富余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、军队退役人员参加了创业培训,落实创业培训补贴472万元。



游“沂蒙”

11日,在开封举办的第十届中国菊花展览会传来喜讯,临沂市园林局共斩获6个奖项,其中参展作品《沂蒙》捧回自然景点金奖。图为市民在游览“沂蒙”。

通讯员 徐凯 记者 刘海蒙 摄

编辑:韩筱雨
组版:英子